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80號

原　　告　天御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中順

被　　告　澄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欄關於「澄易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澄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